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〈社會科學學報〉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11日109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系〈社會科學學報〉之審查與出版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與本系各學類負責人共同組成之。系主任為本會主席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投稿人論文之形式審查。
 - （二）決定投稿人論文實質審查委員名單。
 - （三）修訂學報稿約、授權書與相關表件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學報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主席或學類負責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委由同一學類之其他專任教師代理之。本會於必要時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列席與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